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恢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 ]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负责人：张[ ]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[ ]、薛[ ]，上海[ ]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林[ ]，女，19[ 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男，19[ 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公证处(2014)沪嘉证执字第9号执行证书，于2014年9月1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456123.36元，并承担执行费6741.85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据(2014)嘉执字第562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林[ 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5616弄2204室的房产，当时尚不具备拍卖执行条件，于2014年9月17日终结了本次的执行。2019年2月18日，申请人认为执行条件已具备，要求恢复(2014)嘉执字第5624号案件的执行。本院于当日

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 [ ]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5616弄22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林 唐 震
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璐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